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內外基金告知事項

## 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營運範圍

委託人現在及將來指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投資後收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稱「指定產品」），因指定產品遞延申購手續費收取費用依持有之投資年限長短，分成不同類股之後收基金受益憑證，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與本告知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名詞定義

本告知事項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1. 前收型基金：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內外基金。
2. 後收型基金：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內外基金。
3. 成交日（Trade Day）：委託人申購指定產品之淨值成立日（即T日）。

## 三、交易相關事項

### （一） 申購規範

1. 後收型基金僅開放單筆申購，最低信託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或美元/歐元/澳幣伍仟元整或南非幣伍萬元或人民幣參萬元整。
2. 投資金額上限：委託人每一營業日（指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指定投資金額上限除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單筆最高投資金額為等值美元 999,999 萬元(含)外，其餘後收型基金皆無限制。

### （二） 費用說明

1. 委託人投資指定產品時，暫時不需支付申購手續費，但委託人於贖回指定產品時，須按委託人持有指定產品之投資年限長短，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CDSC」)，且該費用逐年遞減。
2. 「遞延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自成交日起，按投資年限逐年遞減，該費用於贖回基金時逕自贖回款中扣除之。倘委託人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年限達到產品之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一定年限，則毋須支付本費用。
3. 「遞延申購手續費」按委託人贖回時，視贖回時指定產品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分別採(1)按原指定產品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2)按市價(3)按信託本金，乘以各系列基金之遞延手續費率收取（遞延手續費率請參四、相關作業及費用說明）。
4. 經轉換之產品「遞延申購手續費」計算方式：
  - (1) 委託人於辦理轉換交易時毋須支付「遞延申購手續費」。
  - (2) 轉換後，原指定產品累積之投資年限將移轉至新指定產品。

### （三） 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規範

1. 委託人就同一指定產品，向受託人辦理贖回或轉換時，按成交日期之先後次序辦理，即採先進先出方式辦理贖回或轉換（轉換、贖回相關作業悉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委託人辦理原指定產品之部分轉換時，原指定產品部份轉換申購新指定產品，轉換後原指定產品及新指定產品之信託本金皆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後收型基金最低信託申購金額。
3. 同基金公司之後收型基金不得轉換為前收型或其他不同類股之受益憑證，且部份後收型基金不同幣別亦不得轉換，相關規定請參基金公開說明書（持有期間轉換相關規定請參四、相關作業及費用說明）。
4. 後收型基金於期滿後，將自動轉換為持有相對應之前收型基金，投資人無需作任何的轉換手續；當投資人原先持有之後收型基金自動轉換成對應的前收型基金後，其股份亦將適用所有關於前收型基金之相關條款；轉換淨值為實際執行自動轉換日期之淨值。轉換日至轉換交易作業完成前，將不開放投資人進行贖回/轉換交易；轉換交易明細將會呈現在轉換執行當月份基金對帳單中，投資人無需負擔任何成本；倘有變動，委託人同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內容辦理（期滿轉換至前收型基金相關規定請參四、相關作業及費用說明）。
5. 委託人辦理轉換或贖回時，基金公司之短線交易及轉換費用，須依相關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轉換手續費於每次轉換時逐次向委託人收取。有關信託管理費及遞延申購手續費之收取，將逕自贖回款中扣除。
6. 後收型基金係供投資人長期投資規劃，過於頻繁的買進與贖回，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組合的管理策略，將不利於基金的整體績效表現，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國內基金公司有權對短期頻繁買進及贖回的投資人採取暫停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以避免基金或其相關子基金受影響，各系列後收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請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四) 特殊注意事項

1. 委託人係基於個人資產規劃之安排，自行主動索閱指定產品相關資料，而非被動接受受託人推介，委託人業已審閱相關資料，始指示受託人辦理。本投資為委託人審慎考量自身需求後之決定，受託人僅依委託人指示進行投資，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日後因投資指定產品所衍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與受託人無涉，委託人不會要求受託人就投資指定產品分擔任何損益，絕無異議，請查照憑辦為荷。
2. 委託人了解，委託人所投資之指定產品除應支付基金管理費外，除部份基金規定不收分取「分銷費」(Distribution Fee)外，其餘後收型系列基金尚需依相關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支付「分銷費」(Distribution Fee)，分銷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約1%，且該費用已於每日資產淨值中扣除，委託人無須再額外支付。
3. 後收型基金績效與前收型基金由於收費方式之不同，不保證績效相同，亦不會因為委託人贖回時間長短變成與前收型基金績效相同。

上述交易注意事項本人已經合理審閱時間充分詳閱並知悉相關告知事項內容

委託人親簽並加蓋信託原留印鑑：\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 \_\_\_\_\_ 【親簽】

#### 四、相關作業及費用說明※

##### 1. 遞延申購手續費表

後收型基金系列	安聯境內 N 股 (註 1)	M&G(LUX)X 股、NN(L)Y 股、安盛 BL 股、安聯境外 B 股、法巴 B 股、野村(愛爾蘭)BD 股、路博邁 E 股、摩根 F 股、鋒裕匯理 U 股、柏瑞 N、N9 股、第一金 N 股(註 1)	富蘭克林 F 股、宏利 NA、NB 股 (註 2)	聯博境外 EA、聯博境外 ED 股、施羅德 U 股、台新 N 股、野村境內 N 股、路博邁境內 N 股、聯博境內 N 股 (註 3)	貝萊德境內 N 股、鋒裕 N 股 (註 4)	先機 B 股 (註 1)
自成交日起計算年數						
未滿 1 年贖回	2%	3%	3%	3%	3%	4%
滿 1 年(含)未滿 2 年贖回	1.5%	2%	2%	2%	2%	3%
滿 2 年(含)未滿 3 年贖回	1%	1%	1%	1%	1%	2%
滿 3 年(含)未滿 4 年贖回	無	無	無	無	無	1%
滿 4 年(含)以上贖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 「遞延申購手續費」按委託人贖回時，基金公司之規定，採產品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上表費率計算。假設成交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基金持有到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為屆滿 1 年，若委託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贖回作業，始以上表「滿 1 年(含)未滿 2 年贖回」適用費率計算之(依此類推)。【惟(法巴 B 股)、(野村(愛爾蘭)BD 股)、(摩根 F 股)採產品市價計算、(安盛 BL 股)、(先機 B 股)採信託本金計算】

註 2. 「遞延申購手續費」按委託人贖回時，基金公司之規定，採產品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上表費率計算。持有期間係採日曆日計算，持有滿 365 天(含)為屆滿 1 年，須於屆滿當日之次日才可以下一個級距之費率計算，亦即以上表「滿 1 年(含)未滿 2 年贖回」適用費率計算之(依此類推)。

註 3. 「遞延申購手續費」按委託人贖回時，基金公司之規定，採產品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上表費率計算。假設成交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基金持有到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為屆滿 1 年，須於屆滿當日之次日才可以下一個級距之費率計算，亦即若委託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贖回作業，始以上表「滿 1 年(含)未滿 2 年贖回」適用費率計算之(依此類推)。

註 4. 「遞延申購手續費」按委託人贖回時，基金公司之規定，採產品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上表費率計算。假設成交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基金持有到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為屆滿 1 年(含)，須於屆滿當日之次日才可以下一個級距之費率計算，亦即若委託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贖回作業，始以「滿 1 年未滿 2 年(含)贖回」適用費率計算之(依此類推)。

註 5. 上述舉例日期須皆為營業日及非為淨值休市日。

## 2. 後收型基金持有期間轉換之相關規定

後收型基金系列	持有期間轉換之規定
NN(L)Y 股、安盛 BL 股、先機 B 股、法巴 B 股、施羅德 U 股、野村(愛爾蘭)BD 股、路博邁 E 股、摩根 F 股、鋒裕匯理 U 股、聯博境外 EA 股、聯博境外 ED 股	不得轉換為前收型或其他不同類股(惟聯博境外 EA、聯博境外 ED 股可互轉)
M&G(LUX) X 股、安聯境外 B 股、富蘭克林 F 股、台新 N 股、安聯境內 N 股、宏利 NA、NB 股、貝萊德境內 N 股、柏瑞 N、N9 股、第一金 N 股、野村境內 N 股、路博邁境內 N 股、鋒裕 N 股、聯博境內 N 股	不得轉換為前收型或其他不同類股且不同幣別基金也不能互轉
註：M&G(LUX) X 股、法巴 B 股、摩根 F 股、宏利 NA、NB 股、野村境內 N 股、鋒裕 N 股、聯博境內 N 股等不接受部份贖回或轉換。	

## 3. 後收型基金期滿轉換至前收型基金之相關規定

後收型基金系列	持有期限	到期	期滿預定轉換日*
路博邁 E 股	3 年期	自動轉換	次月第一個營業日
M&G(LUX) X 股	3 年期	自動轉換	到期日次一營業日
安聯境外 B 股、法巴 B 股、施羅德 U 股、富蘭克林 F 股、鋒裕匯理 U 股、聯博境外 EA 股、聯博境外 ED 股	3 年期	自動轉換	每月的 20 日
安盛 BL 股	3 年期	自動轉換	每月的 15 日
NN(L)Y 股、野村(愛爾蘭)BD 股、摩根 F 股	3 年期	自動轉換	到期日
先機 B 股基金	4 年期	自動轉換	每月的 20 日
台新 N 股、安聯境內 N 股、宏利 NA、NB 股、貝萊德境內 N 股、柏瑞 N、N9 股、第一金 N 股、野村境內 N 股、路博邁境內 N 股、鋒裕 N 股、聯博境內 N 股	3 年期	不須轉換	無

\*實際期滿預定轉換日依基金公司規定

## 4. 分銷費用

後收型基金系列	分銷費用 (年費率)
M&G(LUX) X 股、NN(L)Y 股、安盛 BL 股、安聯境外 B 股、先機 B 股、法巴 B 股、施羅德 U 股、野村(愛爾蘭)BD 股、路博邁 E 股、富蘭克林 F 股、摩根 F 股、鋒裕匯理 U 股、聯博境外 ED 股	最高 1%
聯博境外 EA 股	0.5%
台新 N 股、安聯境內 N 股、宏利 NA、NB 股、貝萊德境內 N 股、柏瑞 N、N9 股、第一金 N 股、野村境內 N 股、路博邁境內 N 股、鋒裕 N 股、聯博境內 N 股	0%

※相關作業及費用說明皆為受託人彙整各家基金公司後收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就遞延申購手續費之內容，惟實際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仍應依公開說明書為準。

## 五、其他事項

1. 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司或居民身分後，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
2. 本指定產品並非受託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委託人投資本指定產品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及其相關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
3. 當委託人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或強迫、意圖強迫受託人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者，受託人得將相關訊息報告該當主管機關。
4. 委託人茲此確認已詳讀本告知事項及相關資料，委託人已瞭解接受上述告知及注意事項，且基於其獨立審慎之判斷而投資指定產品。
5. 本告知事項相關規定如有異動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於寄送相關帳單資料、其他文件中附隨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

上述交易之費用本人已經合理審閱時間充分詳閱並知悉相關告知事項內容

服務專員：\_\_\_\_\_

委託人親簽並加蓋信託原留印鑑：\_\_\_\_\_

經 辦：\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驗 印：\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 【親簽】作業主管：\_\_\_\_\_

（委託人若未成年者，須由雙方法定代理人親簽，若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4 頁，共 4 頁】